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印发《惠州市 2021 年度市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粮食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提高粮食产业化发展水平，现将《惠州市 2021 年度市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粮食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惠州市 2021 年度发展粮食生产专项（粮食产业化经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市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粮食产业化经营）项目

二、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提高粮食产业化发展水平，市财政设立市级扶持粮食发展项目，其中粮食产业化项目扶持对象为经营主体，每个项目 30 万元。通过项目资金扶持，进一步提升粮食企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带动农户发展粮食生产，推动我市粮食产业发展。

三、项目申报有关规定

项目由县（区）组织申报，由市级实行竞争性分配。

1. 申报规模和建设内容

每个项目补助 3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优质绿色高效生产示范、烘干设备、建设加工生产线、创建品牌等与发展粮食产业化密切相关的环节。惠东县、博罗县和龙门县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惠城区、惠阳区、仲恺区和大亚湾区不得超过 1 个。

2. 申报对象

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3. 申报条件

（1）农业龙头企业需从事粮食产业化经营、辐射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需从事粮食基地化种植、

产业化经营，辐射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

（2）申报单位必须纳入《惠州农产品信用管理平台》管理并获 A 级信用等级；

（3）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企业可自行到信用惠州查询）；

（4）近 2 年（2019-2020 年）没有获得过本项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4. 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由经营主体填写项目申报书连同申报材料一起装订成册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择优报市农业农村局。请各县区于 3 月 5 日前将县区申报请示和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一式二份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徐红生，联系电话：2809862，电子邮箱：nyjzzyk@huizhou.gov.cn。

市级“三农”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标准文本

申报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利税		负债		税收		
	就业人数		销售收入		利润		
	实施地点						
	注：并提供项目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总投资	总投资概算（万元）						
	其中	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申请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二、项目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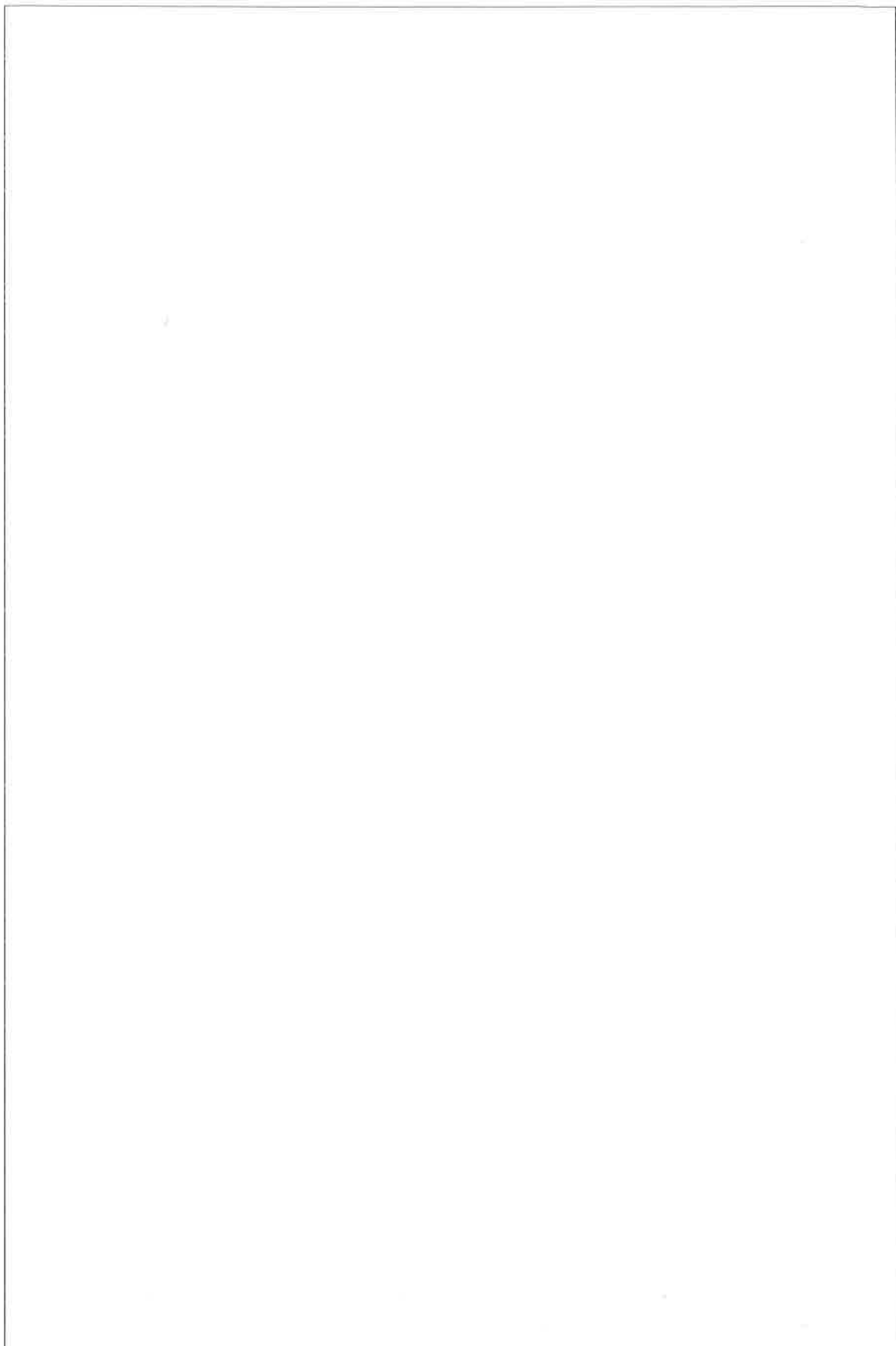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四、建设内容与实施计划

（一）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计划

(二) 建设地点、规模和布局

六、组织管理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二）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八、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 资金概算与主要用途 (单列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 资金来源

承 担 单 位 责 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代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年 月 日
----------------------------	--